

101 年 6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考試院 101 年 6 月 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 04813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p>	<p>考選部函轉考試院 101 年 6 月 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813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第 11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p>	<p>考選部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選特三字第 1010003262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108629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各乙份。			
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均已明文規定，並經銓敘部歷次解釋在案。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爰整理歷來對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100439 號函。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各主管機關每年依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辦理所屬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並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辦理審議及頒獎事宜。上開要點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 4 月 22 日訂頒迄今經多次修正，為期作業周延，	行政院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1003954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02008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5 月 7 日邀集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並依會商結論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該名稱增列「學校」以明確規範適用機關及對象包含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並修訂部分獎懲作業程序規定，加強授權及調整規定性質相似之點次。另為使任免權責統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停職、復職、免職事項應比照遴任權限辦理，爰修正核定權責劃分之規定，並將警察人員獎懲案件一併納入規範。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08057 號函。		
政府學校負擔之全民健保自付部分保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12192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第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險費，不含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補充保險費	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定補充保險費。		1010106429 號函。	
有關「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一案	<p>一、依本總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研商『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各機關依旨述標準表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長期）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日數應予扣除，俾使勞酬相符；至工作期間則由各</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619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108234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p> <p>三、至本函規定前，各機關業已訂定之契約或洽訂之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依原議定內容辦理。</p>			